

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现公布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成立了理事会主任为组长，监事会主任为副组长，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组织领导保障。

索引号	标题
gxs/2021-0000019	沂南县供销联社2021年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计划
gxs/2021-0000017	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领导信息
gxs/2021-0000016	沂南县供销社的内设机构
gxs/2021-0000015	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主要职责
gxs/2021-0000014	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gxs/2019-0000011	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gxs/2019-0000005	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制度
gxs/2021-0000013	关于调整领导干部联系基层社、企业分工的通知

(一) 主动公开。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在沂南县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23 条，主要类别为机关职能、机构设置、领导信息、班子分工、工作职能、政务培训等内容。

沂南县人民政府 www.yinan.gov.cn			
发布机构	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发布日期	2021-05-19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公开时限	长期公开
标题	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社机构职能及机构设置		
办公地址	沂南县城朝阳路中段路西		
办公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00（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联系方式	0539-3221236		
负责人姓名	张伟		

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社机构职能及机构设置

第一条 根据沂南县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和关于深化县级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社（以下简称县供销合作社联社）为县政府直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县供销合作社联社党组要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本单位业务工作和党的建设的领导，集体研究讨论和决定落实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以及本单位重大改革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大额资产处置、预算安排等重大问题，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本单位的贯彻落实。

第四条 县供销合作社联社贯彻党中央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



索引号	gxs/2021-0000017	公开目录	领导信息
发布机构	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标题	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社领导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2021 年我单位未收到自然人、法人或其

他组织的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加强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坚持“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全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根据人员调整和工作需要，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确定专职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公开的内容严格按照政务信息发布审核流程。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权威发布的主渠道作用，做好信息全面公开。发挥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其他公开渠道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

（五）监督保障。依照《条例》做好全面公开的同时，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监督保障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度考核，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从整体看，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公开信息数量整体偏少。二是没有专职工作人员，虽然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但因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办公室承担，办公室人员缺少，工作人员兼顾信息公开工作，精力有限，业务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

(二) 改进情况

一是进一步充实公开内容，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二是加强培训教育，提高各科室参与水平，造就一支具有服务意识、专业能力的政务公开工作人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 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1 年度，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认真落实县政府《关于印发 2021 年沂南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加强对涉及领域的公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化、制度化。

(三) 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度，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0 件、政协提案 0 件。

(四)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采取多种形式公开，在“政府公开日”、“法治宣传日”等时间，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向社会宣传法律法规等信息，保障群众对政务工作的知情权、监督权。

(五)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